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9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佑昕

被　　告　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高朝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參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高朝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告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、高朝祥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4頁、第16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大世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世紀公司）、被告高朝祥、被告高瑀（下合稱被告，如單指其一，則各以名

稱、姓名稱之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大世紀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28日邀同高朝祥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2.41％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週年利率4.003％）。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算違約金。嗣於110年7月19日簽訂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，展延寬限期1年。詎大世紀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1,066,81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另高朝祥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二)又大世紀公司復於109年5月20日邀同高朝祥、高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2紙，分別向原告借款155萬元、4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％計算（本件違約時為週年利率2.595％），並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逾期不履行者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之違約金。詎大世紀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1,993,65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另高朝祥、高瑀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2份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借據及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各3份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4份、放款帳務序時紀錄明細表2份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9頁、第53頁至第89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大世紀公司、高朝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811元	4.003%	自民國11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2	1,993,656元	2.595%	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
（續上頁）

				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